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颯新立異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政彬

被告 曾雅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雅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颯新立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颯新立異公司）邀同被告陳政彬、曾雅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7月30日、109年7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借款，並均約定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變更上開借款契約約定：附表一編號一之借款期間改自108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30日止；附表一編號二之借款期間改自109年7月24日至116年7月24日止，自

01 113年4月27日至114年4月27日止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  
02 1,000元，自114年4月27日至116年7月2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03 攤還本息。詎飆新立異公司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  
04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127萬4,755元、  
05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曾雅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飆新立異公司及陳政彬則均表示無意見等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4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5 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定儲指數  
27 月指標利率、借據及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28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  
29 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紓困專案貸款簡易授信批覆書  
3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31、33-38、39、41、43-  
31 45、51-53、47-49、51-53、55-69、101-107、109-111

01 頁)，且飆新立異公司、陳政彬對原告本件請求及金額計算  
02 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又曾雅娟對於原告主張之  
03 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陳建志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年息)
一	108年7月30日	100萬元	108年7月30日至 113年7月30日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率加1.31%機動計息（現 為年息3.028%）
二	109年7月24日	100萬元	109年7月24日至 114年7月24日	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10年 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 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 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續上頁)

01

				利率加1.005%機動計息 (現為年息2.723%)
--	--	--	--	-------------------------------

02

附表二：

0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55萬322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萬5,879元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8萬8,554元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計127萬4,755元		